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百洋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百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百洋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475,22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24,775.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187,444,775.00 元，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超募资金存储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设立时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187,444,775.00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30.00 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

(2) 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该部份追加至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将视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实施情况于2014年第一、二季度划转到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 2013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4) 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3年10月15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考虑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公司超募资金已经使用8641.60万元,公司可用的超募资金为10102.8775万元,现超募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5955.91万元(差异原因为5311.60万元用于明阳饲料项目的超募资金尚未转出以及账户利息收入所致),包括该专户下的银行理财产品11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4862.5万元,活期存款93.41万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一) 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增资3885万元

2013年5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6.365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全部股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

案》，一致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截止目前该增资决议尚未实施。

自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以来，海南佳德信及股权转让相关方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的各项工作，2013年7月，海南佳德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了省商务部门的批准，2013年9月末，海南佳德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在工商部门的登记工作。随着股权转让登记工作的完成，海南佳德信技改项目也陆续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技改项目投入1360万元，包括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及冷库的改扩建，污水处理系统的扩建及罗非鱼生产线、制冷设备的购置等，预计该项目将于2013年11月初完成全部的工程及设备安装工作，并于11月底前投入生产运营。该技改项目完成后，海南佳德信年原料罗非鱼加工能力将由原来的9000吨提高到30000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海南佳德信未来三年的产能利用率预计分别为60%、70%、80%，其加工后的冻罗非鱼食品产量预计将分别达到7200吨、8400吨、9600吨。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向海南佳德信增资并专项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的本金。

(二) 海南佳德信对此次增资的资金专项用于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贷款本金。该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贷款本金：3,885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

贷款到期日：其中978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5日；其余2907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7日

年利率：7.8%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885元对海南佳德信增资，以归还上述银行借款的本金。

####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及承诺

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佳德信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事宜，已经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了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五、国信证券对百洋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佳德信并归还银行贷款事宜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增资海南佳德信并归还其银行借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实施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交易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增资海南佳德信并归还其银行贷款。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蒋  猛                                杜  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